

X513
LLG

238187

哥拉·布勒尼翁

罗曼·罗兰著

47.1/35



哥拉·布勒尼翁

罗曼·罗兰著

许渊冲译

鲍文蔚校

“好好先生还活着呢”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七八年·北京

哥拉·布勒尼翁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字数171,000 开本850×1168毫米 $\frac{1}{32}$ 印张8

1958年3月北京第1版 1973年10月北京第2次印刷

书号10019·719

定价0.62元

出版说明

《哥拉·布勒里翁》的作者罗曼·罗兰(1866—1944)是二十世纪法国杰出的小说家、剧作家、传记作家和政论家。

罗曼·罗兰生活的年代，正是欧洲各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疯狂争夺殖民地，各国工人运动及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日益发展壮大的时代。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和席卷欧洲的世界大战，在法国各社会阶层中引起剧烈的动荡和分化，对罗曼·罗兰的思想和创作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经历了长时间的彷徨和探索后，罗曼·罗兰在晚年成为无产阶级革命的同情者。

罗曼·罗兰毕生都在和资产阶级文坛的庸俗趣味和颓废倾向作斗争。他力图在文学作品中塑造具有高尚情操的，富于理想和热情的“英雄性格”，以振奋法兰西的民族精神，改善社会的道德面貌。正是在这一思想的推动下，他创作了一系列以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为题材的《革命戏剧》(1903-1938)；以《英雄传记》为题的三部名人传略：《贝多芬传》(1903)、《米盖朗琪罗传》(1906)、《托尔斯太传》(1911)；还写出了著名的长篇小说《约翰·克利斯朵夫》(1903-1912)和《哥拉·布勒里翁》(1914)。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写的这些著作中，伟大的“理想抱负”还只是一种抽象模糊的概念；高尚的“情操”往往归结为个人人格的独立和道德上的自我完成；他所塑造的“英雄”，不过是一些从事个

人奋斗与反抗的孤独者。直到反对帝国主义战争的斗争将作者推向民主进步阵营，才使他在实践中逐步认识到个人的反抗必须和谋求社会解放的斗争结合在一起。罗曼·罗兰战后写成的著名长篇小说《欣悦的灵魂》(1922—1934)中，反映了作家思想的这一变化过程。

《哥拉·布勒里翁》是作者在战前完成的最后一部小说，但直到1918年战争结束后才正式出版。这部小说的风格轻松活泼，在罗曼·罗兰的作品中独具一格。书中的主人翁哥拉·布勒里翁是高卢民族精神的化身，作者在这个象征性的人物身上，集中了法国人民的优秀品质和典型的性格特征。他聪明、机智、正直、勇敢，经受了种种苦难，却始终保持乐观态度。作者运用纯粹法国式的幽默，讽刺了一切作威作福的寄生者，抨击了以掠夺为目的的非正义战争，嘲笑了各种宗教偏见和偶像崇拜，歌颂了人民群众中蕴藏的智慧 and 力量。但和罗曼·罗兰战前的其它作品一样，这部书的结尾仍然是温和的、妥协的。哥拉的愿望与其说是为改变社会现状而斗争，毋宁说是满足于个人心境的平静与和谐。

本书的中译本曾于1958年3月由本社出版，这次是根据1958年的纸版重新印刷的。

编 者

1978年3月

目 次

献詞.....	1
战后的序言.....	3
告讀者.....	4
一 聖烛节的百灵鳥.....	7
二 圍城, 或: 牧羊人, 狼和羔羊	21
三 布雷夫的管堂神甫.....	42
四 鬼混的人, 或: 一个春日.....	61
五 蓓勒蒂.....	84
六 高貴的过客, 或: 阿努瓦堡的小夜曲	112
七 瘟疫	125
八 老妻的死	141
九 房子燒了	153
十 騷乱	167
十一 愚弄公爵	189
十二 別人的家	201
十三 讀普魯塔克	214
十四 国王喝酒	227

獻給高盧的聖馬丁，
保佑克拉默西的聖徒

聖馬丁喝了好酒，
就讓水向磨坊流。

（十六世紀的俗話）

战后的序言

这本书在战前已经全部付印，准备问世，我现在不作任何更改。哥拉·布勒尼翁的子孙们刚用鲜血写下了史诗^①，成了英雄和牺牲者，这篇史诗向全世界证明了“好好先生还活着呢”^②。

光荣而疲惫的欧洲人民，在擦干了手上的血污时，我相信，会在“我们这只受狼和牧羊人两面夹攻的羔羊”^③发表的感想中，发现一些道理。

罗曼·罗兰

1918年11月

① 史诗指第一次世界大战。

② “好好先生”指哥拉·布勒尼翁。布勒尼翁从瘟疫中死里逃生的故事，请看本书第七章“瘟疫”。

③ 狼指土匪，牧羊人指官兵，羔羊指老百姓，这只羔羊指哥拉·布勒尼翁，请看本书第二章“围城”。

告讀者

“約翰·克利斯朵夫”的讀者一定沒有預料到這本新書。這本書不但出乎他們意料之外，也出乎我意料之外。

我原來準備着別的作品，——一個劇本和一部小說，題材是近代的，氣氛有點約翰·克利斯朵夫的悲劇性。突然，我却不得不拋開一切做好了筆記，準備好了的場面，來寫這部前一天都沒有想到的，相當輕鬆的作品……

這部作品對約翰·克利斯朵夫的盔甲十年來的束縛是一種反抗，那副盔甲本來是按照我的身材做的，後來却拘束得我太緊了。我感到不可抑制地需要高盧人的輕鬆愉快；是的，甚至要放肆不敬。同時，這次回到了我少年時代以後一直沒有再見的故鄉，使我重新接觸到內韋爾省的布果涅的土地，喚醒了我以為已經長眠在心中的過去，和我血肉中所有的哥拉·布勒尼翁。我非替他們說幾句話不可。這些歡喜說話的家伙生前話還沒有說夠哩！他們趁着子孫中有一個幸運地有了寫作的才能（他們總是羨慕這種才能！），就要我做他們的秘書。我儘管多方拒絕他們說：

“老爺爺，你們也有過該你們說話的時候！現在該讓我說話了。每個人都該有輪到的時候呀！”

但沒有用。他們反駁說：

“孩子，等我說完了你再說吧。首先，你並沒有什麼更有趣的好講。你坐下來，听着，不要漏掉一句話……得了，我的好孩子，幫你的老爺爺做了這件事吧！等你到了我們的地步，你就會明白……死了以後，最痛苦的，你知道，就是不能說話……”

有什麼辦法呢？我只好讓步，就把他們口述的寫了下來。

現在，寫完了，我又自由了（至少我自己認為是這樣）。我要繼續寫自己的思想，除非又有一個歡喜說話的老祖宗打主意從墳墓里跑出來，要我給他的後代寫信。

我不敢相信和我的哥拉·布勒尼翁作伴會使讀者像作者一樣愉快。不過，無論如何，讀者應該看清楚這本書的本來面目，它非常坦白，非常直率，沒有改造世界或者解釋世界的抱負，不談政治，不談形而上學，只是一本“純粹法國風格”的書，書中對生活嬉笑，是因為生活美好，書本身也健康。總而言之，正如聖女貞德^①（在一個高盧故事開始的時候，不可避免地要提到她的名字）所說的，朋友們，“樂觀點吧”……

羅曼·羅蘭

1914年5月

^① 聖女貞德是十五世紀法國民族女英雄，打退了英國侵略軍，後來被擒燒死。

一 聖烛节^①的百灵鳥

二月二日

感謝聖馬丁^②！生意不行了。費力气也沒用。我这輩子操勞够了。消遣消遣吧。我現在坐在桌子面前，右边一瓶酒，左边一瓶墨水；面前打开着的一本漂亮的、全新的本子，在欢迎我。我的好孩子^③，为你的健康喝一杯，咱們来談談吧！楼下，我的老婆在大發雷霆。外面，北風呼号，战云密布。讓它們去吧。我的好寶貝，我的大肚皮^④，咱們俩面对面对待着多么快活！……（我在对你講話哩，我的通紅的醉臉、怪里怪气、笑迷迷的、像歪戴帽子似地、斜长着布果涅^⑤长鼻子的醉臉……）請你說說看，当我再見到你，当我弯着腰，独自一个人把我的老臉从上看到下，当我愉快地巡視着滿臉的皺紋，往事从心的深处涌了上来，好像喝了一大口从我酒窖的底層（这是什么酒窖呵！）取出来的陈年老

① 聖烛节：二月二日，天主教紀念聖母瑪麗抱耶穌到聖殿去做祈禱的节日，参加节日的人都排队拿着蜡烛，所以叫聖烛节。

② 聖馬丁：保佑哥拉·布勒尼翁的故乡的聖徒。

③、④ 我的好孩子，我的好寶貝，我的大肚皮，都指哥拉·布勒尼翁自己，這本書是用自言自語的日記体写的。

⑤ 布果涅：法国从前的省名，产葡萄酒，哥拉·布勒尼翁的故乡在布果涅省。

酒，这时我感到多么奇妙的乐趣？这样幻想一番倒也不难，但是要写下来可不容易！……我哪里是在梦想？我的眼睛張得挺大哩，鬢角上还起了皺折，平平靜靜，笑嘻嘻的；讓別人空想去吧！我只講我見過的，說過的，和做過的……这不是發了瘋嗎？我为誰写？当然不是为了出名；我还不那么蠢，謝謝上帝！我还有自知之明……为子孙嗎？我所有的这些廢紙十年之后还能剩下几張？我的老婆看見紙就冒火，她找到就燒……那么为誰呢？——唉！为我自己。为的自己快活。我不写真要悶死了。我真不愧为我祖父的孙子，他在睡覺之前，要不把他喝下去几瓶酒和嘔出来几瓶酒都記下来的話，就睡不着覺。我也需要聊聊天；在克拉默西^①斗嘴的时候，我还没有过足癮。我一定得把压在心里的話吐出来，像那位替米达斯国王^②理髮的人那样。不过我不会保守秘密，万一被人听见，有給人当做傳播异端邪說而被燒死的危險。但是管它呢！真的是！要不冒点危險，人也要悶死了。我喜欢像我們的大白牛那样，晚上反芻白天吃过的东西。把自己想到的、看到的、檢到的东西，拿来像吃的东西一样摸摸，捏捏，揉揉，这多么惬意呵！匆匆忙忙只抓住飞跑的印象，沒有时间来安安靜靜地欣赏，現在用嘴玩味玩味，嚐嚐，再嚐嚐，一面对自己講，一面讓它在舌尖上慢慢消溶，这多么惬意呵！周游自己的小天地，对自己說：“这是我的。在这里，我是独一无二的主人翁。天寒地冻，都拿它無可奈何。哪怕国王，教皇，战争，甚至我那喜欢罵人的老婆……”这多么惬意呵！

① 克拉默西：哥拉·布勒尼翁的故乡，就是作者罗曼·罗兰的故乡。

② 希腊神話：米达斯国王得罪了天神亚波罗，天神使他长了一对驢子的耳朵。他怕別人知道，就把耳朵遮起；他的理髮匠發現了这个秘密，忍不住嘴，只好把这个秘密埋在洞里；洞上长了一些蘆葦，風一吹过，蘆葦就会对过路的人說：“米达斯国王长了驢子的耳朵！”

現在，讓我来給这个小天地算算賬吧！

* * *

首先，我有我，——这真是再好不过，——我有我自己，哥拉·布勒尼翁，布果涅的老好人，做人随便，肚皮臃肿，年紀不輕，已經五十足岁，但是背還沒駝，牙齿还咬得动，眼睛不花，耳朵不聾，頭髮虽然已經花白，还是紧紧地栽在头皮上，密密丛丛。我不說我不喜欢頭髮能变成金黄色的，也不說如果你能使我回到二十年前，或者三十年前，我反而会不高兴。但是十个五年，到底不簡單呵！小伙子，笑我吧。不过并不是誰想活五十岁就能活到五十岁的。你以为在这种时候，拖着一付臭皮囊，在法国的道路上走个五十年不算一回事嗎？……天呀！你知道我們背上晒过多少太陽，淋过多少雨，我的朋友！难道我們不是晒了又晒，淋了又淋嗎！在这付上过硝的老皮囊里，我們装进了多少快乐和痛苦，恶作剧，穷开心，經驗和錯誤，多少需要的和不需要的，情願吃的和不願吃的，生的和熟的，醉人的和刺人的东西，多少見过的，讀过的，知道过的，有过的，生活过的事物！这些东西都堆在我們的肚子里，乱七八糟！到里面搜索一番該多有趣！……且慢，我的哥拉！明天再搜索吧。要是今天开始，我可沒个完結……現在，还是把我所有的財物来开一張简单的清單。

我有一所房屋，一个老婆，四个兒子，一个女兒（已經出嫁了，謝天謝地！），一个女婿（当然得有一个！），十八个孙兒孙女，一头灰驢，一条狗，六只母雞和一口猪。哈，我多么富足！把眼鏡戴好，仔細看看我的財宝。談到牲畜，說老实话，我只是憑記憶說說。因为打过仗了，兵士、敌人、朋友，都有死的。猪也腌的腌了，驢子跌破了，酒窖的酒喝光了，雞也杀的杀了。

但是老婆，我还有一个，天呀，我还确实有个老婆！你听她在叫喊。真不可能忘记我的幸福：这只凤凰，她属于我，我是她的主人！布勒尼翁这个坏蛋！大家都羡慕你……先生，如果有人想要她，你们只消对我说一声！……这是一个节俭、勤劳、诚实、朴素的女人，满脑子道德思想（这却不能把她喂胖，而我这个该死的罪人承认：比起七个有德的瘦个子来，我还是更喜欢一个有罪的胖子……得了，不得已而求其次，有点道德也不错，因为这是上帝的意志）。嘿！她多活躍，我們这沒有風韵的瑪麗，滿屋子只看見她瘦小的身子，寻东寻西，爬上爬下，咯吱咯吱，咕嚕咕嚕，怨天怨地，罵来罵去，从地窖到頂樓，把灰塵和安宁一起赶跑！我們結婚快三十年了。鬼才曉得怎么搞的！我呢，我本来喜欢另外一位，但那位瞧我不起；她呢，她倒对我有意，我可無意于她。她那时候还是一个頭髮赭黑，臉色蒼白的小个子，两只厉害的眼睛恨不得把我活生生地吞下去，眼珠閃閃發光，仿佛是兩顆滴得穿鋼鐵的水珠。她爱我，爱我爱得要死。她拚命追求我（男人真傻！），我有点为了怜悯，有点为了虛榮，但大半还是因为不耐煩，想要擺脫她的糾纏（好巧妙的办法！），就做了（因为躲雨而跳进水里的小丑），就做了她的丈夫。她呢，这个可爱的人兒却来报复了。报复什么？替她从前的单相思报仇。她要气得我暴跳如雷；至少她想这样；但是这点我倒不怕：我太喜欢安靜，我也不那么傻，为了几句话就气得悶悶不乐。下雨的时候，我讓天下雨。打雷的时候，我会哼小調。她叫的时候，我就笑。她怎么能不叫呢？难道我还敢妄想阻止她？这个女人！我并不希望她死。反正那里有女人，那里就不得安靜。讓她唱她的歌，我也唱我的。她干嗎不設法閉住我的嘴（她才不这样做哩，她知道这样做划不来）？因为她自己的可以唧唧唧唧：各人有各人的音

乐。

虽然如此，不管我們琴瑟調和不調和，我們依然演出了相当精采的作品：一个女孩和四个男孩。他們都很結实，四肢齐全，我一点也沒有偷工减料。但是，在这一窠鷄雛里，只有一只，我能完全認得出是我的种子，那是我的女兒瑪玎，这个小浪妇，这个賤丫头！她給我添了多少麻煩，总算沒出岔子，把她嫁出了大門！嗚！她現在算是安靜了！……但不要以为她是靠得住的；不过这不再是我的事。她叫我提心吊胆，东奔西跑，也忙够了。現在該輪到我的女婿，面包師傅佛洛里蒙，讓他去小心門戶吧！……我和她每次見面都要爭吵；但是我們又比別人更加相投。好女兒，連胡鬧时都有心眼，她又老实，只要老实能够使她快活：因为对于她，最坏的坏事就是使她煩悶的事。她不怕忙碌：忙碌就是斗争；斗争，那是快乐。她喜欢生活，知道什么是好的；她很像我：因为她是我的骨肉。只是我在制造她的时候，用血用得太多。

我制造男孩子可沒这么成功。他們的母亲加入了她那一份，他們的性格就改变了：四个人里面，有两个是頑固的教徒，像他們的母亲一样，这还不算什么，偏偏他們屬於两个敌对的派別。一个总和穿黑袍的教士，本堂神甫，假装虔誠的人混在一起；另一个却是新教徒。我也奇怪我怎么会养出这种混蛋来。第三个是兵士，老是打仗，到处游蕩，我也不太清楚他在什么地方。至于老四呢，真是沒出息，簡直是太沒出息：一个小鋪子的老板，無声無臭，像只綿羊；一想到他，我就打呵欠。我家里父子女兒六个人，只有大家手里拿着义子、圍着餐桌坐的时候，我才看出我的种来。一上了桌，决沒有人打瞌睡，大家同心一意；看起来也真洋洋大观，六个人，上下顎一齐动作，双手同撕面包，不用并